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长园深瑞出售电池包的独立意见

鉴于电池存放时间较长以及市场价格变化，同意长园深瑞将部分原计划用于储能业务的沃特玛电池进行对外出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中锂新材、长园深瑞出售电池所造成的损失以及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原则，同意将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赖泽侨、秦敏聪、彭丁带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